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梅碧蓮

相 對 人 張幸枝

利害關係人 陳芳菲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幸枝（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梅碧蓮（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芳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梅碧蓮為相對人張幸枝之媳，相對人

01 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2 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
03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女陳芳菲為會同開具財產
04 清冊之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下列證據為證：

- 07 1. 親屬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9頁）。
- 08 2. 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1頁）。
- 09 3. 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3頁）。
- 10 4. 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頁）。
- 11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7頁）。
- 12 6. 印鑑證明（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
- 13 7. 本院訊問筆錄及鑑定人結文（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
- 14 8.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113年9月30日花醫行字第1130007400
15 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
- 16 9.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10月4日維安監宣字第113081
17 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本院
18 密件資料袋內）。

19 (二) 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認相對人張幸枝罹
20 患失智症，其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無表達與理解之能力，
21 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人應已至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
22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故本件聲請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爰宣告張幸枝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三) 本院復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媳，
26 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處理者，能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
27 量，安排相對人之照護計畫，其身心情況及經濟穩定，亦
28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29 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梅碧
30 蓮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利害關係人
31 陳芳菲為相對人之女，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有同意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爰指定利害關係
02 人陳芳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資充實相對人之最
03 佳利益，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05 時，監護人梅碧蓮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張幸枝之財產，應會
06 同利害關係人陳芳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
07 院，併此敘明。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張景欣